

學年度 學期修習學分低於下限 9 學分切結書

關於學分畢業門檻表格如下：

一般畢業條件	畢業總學分(T) (T)=(A)+(B)+(C)	<u>128</u> 學分	
	通識教育必修課程(A)	<u>28</u> 學分	
	系所專業必修課程(B)	<u>62</u> 學分	
	選修課程(C) (C)=(D)+(E)	<u>38</u> 學分	專業選修(D)至少 <u>19</u> 學分 另承認一般選修(E) <u>19</u> 學分 (含通識選修、跨系、校際選修)
	英文畢業門檻	請參考本校英文檢定辦法。	
特殊畢業條件	跨系或跨域課程	至少 <u>4</u> 學分	
	系所畢業門檻	請參考本系所自訂畢業規定。	
名詞定義	一、跨系課程：指修外系（不含外校）之專業必修或選修（含通識選修課程）均稱為跨系課程。 二、跨域課程：指課程為課程科目表後備註跨域者。		

本人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於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，因_____原因，本學期修習課程將低於修課學分下限 9 學分，學分費未因此抵減，事關畢業相關事宜，學校已盡學分提醒之義務，後果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 -----學分確認-----

直至_____學年度上學期（上學期）：

已實得通識教育必修課程(上表 A)學分為_____；
 已實得系所專業必修課程(上表 B)學分為_____；
 已實得選修課程(上表 C)學分為_____；
 共計已實得學分為_____。

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將修習（當學期）：

本學期加選通識教育必修課程(上表 A)學分為_____；
 本學期加選系所專業必修課程(上表 B)學分為_____；
 本學期加選選修課程(上表 C)學分為_____；
 本學期共計修習學分為_____。

預計畢業總學分(最低畢業學分數：128 學分)：

畢業時預計取得通識教育必修課程(上表 A)學分為_____；
 畢業時預計取得系所專業必修課程(上表 B)學分為_____；
 畢業時預計取得選修課程(上表 C)學分為_____；
 畢業時預計取得總學分為_____。

☐ 上述均已詳閱並確認，如有不實，願自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。

本人親簽：

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